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 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 中心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19'18.693''$ 、北纬 $39^{\circ}30'54.526''$ 。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供热用地。能源中心用地面积为 5409m^2 ，总建筑面积 3904.0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16.48m^2 ，地下建筑面积 687.56m^2 ，包括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其中新建燃气锅炉房，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676.57m^2 ，包含锅炉房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安装，内部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安装位置。本次验收只含其中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其余 2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及配套设施尚未安装，已预留安装位置。本次评价范围为新建燃气锅炉房，锅炉房土

朱明 张 邵刚 李 志
李 磊 孙 磊

建随能源中心主体建筑建设，能源中心所在地块内涉及的建筑主体、配套的调压站等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保审字〔2024〕000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7 日进行调试，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处罚和罚款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1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42 万元，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一期）”中新建燃气锅炉房现阶段已安装的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能源中心所在地块内涉及的建筑主体、配套的调压站等构筑物以及其余 2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均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由于本项目供热地块尚未建设完成，现阶段不能达到设计供暖需求。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包括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供热设施，另外 2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和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及配套供热设施后续根据周边供热地块开发情况进行安装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1）废气

李坤 张红 孙国川 李
李 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锅炉房排水（包括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4m³/a，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45m³/a，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99m³/a。锅炉房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锅炉燃烧器、烟冷机、风机、软水器及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设备交换罐中填充的树脂类型为强酸性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的填充量约0.8t。树脂老化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3年，则每年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0.267t。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直接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4/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设置了1根废气排污口标识牌和1个废水排放口标识牌，设置了1个废气监测孔提示性标志牌和1个废水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标准要求。

朱明 张人 孙刚 李心
高阳 张星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建筑，周围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等现状均为空地，无已批复规划的拟建和在建建筑，且锅炉房所在建筑高度为 14.2m，项目锅炉烟囱高度均为 18m，满足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55dB(A)、夜间 4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供暖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朱明 李强 王德川 李德
李强 王德川

七、验收建议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朱明 张亮 孙凯 仝志
李阳 石磊

11011510122460

附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丛星	/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13521939554	王丛星
验收调查单位	李晶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00915124	李晶
验收监测单位	孔德川	工程师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811386451	孔德川
专家	朱帅	正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13911524329	朱帅
	余杰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张亮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241862441	张亮

